

学校教师管理制度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小学



一、教师主要职责

1. 教师要热爱学生，关爱学生，以正面教育，鼓励表扬为主，以正确的价值观引导学生，以自己的良好行为习惯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

2. 教师应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教学风尚进行教学，要求教师要爱岗敬业，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对学生既要严格要求，又要关心爱护，做到言传身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教师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业务学习和集体活动，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教学纪律，做到治学严谨，教风端正。

4. 教师应积极参加学校教科研工作，特别是课程建设工作，并努力在本课程的研究或教学上有所创新。

5. 教师在工作中要服从分配，勇挑重担。教学工作是教师的首要工作，我校教师不仅要把精力放在教学工作上，认真钻研教材，认真备课、讲课，提高教学质量，在业余时间应积极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在此基础上努力搞好教学研究和学校基本管理工作。

6. 教师应负责课堂教学和维持课堂纪律，保证正常的教学

秩序。教师应主动与班级其他学科教师交流教学信息，共同解决教学中的有关问题。

7. 教师须认真履行与自己相应的职责，并按照学校规定接受学校工作安排、工作考核与教学评价。

8. 教师在任何时候都要把学生的安全和自身的安全放在第一位，对学生负责的同时也要对自己的安全高度警惕。

9. 教师要在工作和生活中相互帮助，相互体谅，为共建和谐高效的教师团队而努力。

10. 教师要积极主动地与学生和学生家长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学生的，以便更好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做到“十二不准”

1. 不准体罚、变相体罚和辱骂、挖苦、歧视、讽刺学生或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2. 不准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不准动员、组织学生接受各类有偿补习，不准乱收费、滥办班或强迫、诱导学生购买物品及市进校书刊委员会规定用书目录以外的书刊资料等。

3.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准接受在校学生家长的宴请。

4. 不准与学生有不正常的师生关系，不准将异性学生单独叫到学校指定场所以外的场所。

5. 不准在工作日中午或有工作任务的晚上饮酒，校园内禁止吸烟。

6. 不准传播低级庸俗的思想文化，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色情、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7. 不准在工作用机上安装与工作无关的游戏、股票、聊天等软件，不准在工作时间或工作场所打麻将、打扑克、上网玩游戏、炒股、聊天等。

8. 不准驾驶机动车辆与学生同时进出校门，不准将开机状态的通讯工具带入课堂。

9. 工作时间不准浓妆艳抹、敞胸露怀、穿短裤、背心、超短裙、拖鞋，不准留怪异发型，男教师不准染黑色以外的发色，女教师不准染怪异出众的发色。

10. 不准在评先树优、职称申报或各级各类考试等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11. 不准参与开业庆典或非直系亲属的婚礼主持、乐队、摄像等活动。

12. 不准有其它违背社会、家庭、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三、监督管理

如因教师的言行过激、管理不善或未尽职责，造成课堂纪律涣散，使学生身体或心理受到伤害，教师将被扣除相应考核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造成学生、家长举报、社会影响恶劣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将实行教育教学工作的一票否决制，并承担相关的各种责任。